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潼委法办〔2024〕1号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全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培训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执法部门：

为推进全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经区领导同意，决定举办全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培训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含需新办执法证

件人员)，总人数 107 人（具体参训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培训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12 日

三、培训地点

区委党校 102 教室

四、培训内容

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政策解读、赋权执法事项培训讲解、执法经验交流分享、典型案例展示等。

五、培训方式

由此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赋权的区级执法部门围绕本单位日常执法工作开展，分享执法经验心得、先进做法，并结合此次赋权事项，进行具体指导培训（授课安排详见附件 2）。

六、培训要求

（一）积极组织参训。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严格按照附件 1 安排人员参训，若有调整请于 1 月 8 日 17:00 前反馈区司法局（联系人：亢若男，联系电话：15922927315）；涉及赋权的各执法部门要按照附件 2 的安排做好授课培训。

（二）做好报到准备。参训学员请于 1 月 10 日（周三）上午 8:30—8:50 在区委党校报到，开班仪式将于当天上午 9:00 举行。

（三）严守纪律要求。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学习，涉及赋权的区级执法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改革要

求，做好授课培训指导，履行好赋权部门的主体责任。培训结束后，区委依法治区办将对此次培训及考试情况进行通报，对无故缺训、不按要求进行授课培训等情况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与年度依法治区考核挂钩。培训原则上不准请假，如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参训的，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书面签字同意后将假条报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七、其他事项

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可凭餐券在区委党校食堂用午餐。1月12日下午将进行培训考试，全体参训人员均须参加，其中需新办证件者经考试合格后，可以申领行政执法证件，若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亢若男，电话：15922927315。

附件：1.镇街参训人员名单

2.培训课程安排表

3.重庆市潼南区干部参训自律责任书

4.重庆市干部教育培训学风建设“十不准”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附件 1

镇街参训人员名单

序号	镇（街道）	姓名	职务	人数
1	别口镇	王永现	副镇长	4
		陈书鸿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	
		胡晓东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杨 勇	农服中心主任	
2	崇龛镇	周碧华	执法大队大队长	2
		龙 跃	退役军人事务站负责人	
3	大佛街道	刘 影	执法大队大队长	2
		黄际宗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4	柏梓镇	唐 斌	执法大队大队长	8
		钟 柳	应急办主任	
		丁 铃	应急办工作人员	
		杨建华	农服中心主任	
		潘建波	农服中心工作人员	
		廖长建	农服中心工作人员	
		周继强	农服中心工作人员	
		徐 奚	平安办负责人	

5	古溪镇	陈辉琼	执法大队大队长	2
		张 优	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6	双江镇	杨 平	应急办主任	2
		邓 杨	执法大队大队长	
7	塘坝镇	李大志	执法大队大队长	4
		匡世春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王雪峰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赖光琼	执法办工作人员	
8	梓潼街道	余海江	执法大队大队长	5
		程 相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唐 酺	执法办主任	
		邓启永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张 平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9	桂林街道	奚 阳	执法办主任	9
		陈 伟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陈建强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刘秋谷	应急办主任	
		王代春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王建波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李晓明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张宗宽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 浩	应急办干部	
10	花岩镇	胡 红	平安办主任	3
		于自民	平安办工作人员	
		杨 坤	应急办工作人员	
11	龙形镇	田云华	副镇长	9
		李维正	副镇长	
		周光勇	执法办负责人	
		周建春	执法大队大队长	
		蒲晓翠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陈 宏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张 建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李智奇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曾祥华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12	米心镇	全卫东	应急办主任	3
		袁 学	应急办工作人员	
		全家良	应急办工作人员	
13	群力镇	邓 诚	平安办、应急办负责人	2
		石淞汀	执法大队大队长	
14	上和镇	邱 敏	执法大队大队长	1

15	寿桥镇	魏纯洋	工作人员	6
		龚纪仁	工作人员	
		黄鑫	工作人员	
		张稚坤	工作人员	
		溪海金	工作人员	
		李林	工作人员	
16	太安镇	彭权林	执法大队大队长	5
		米俊杰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洪木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卓林荫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陈永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17	田家镇	魏望	执法大队大队长	2
		杨宏图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18	五桂镇	刘意思	应急办负责人	6
		陈中友	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源	应急办工作人员	
		刘小兵	文化站站长	
		全东东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人员	
		黄盛强	林业站负责人	
19	小渡镇	张毅	执法大队大队长	9
		吴帮红	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邹 全	环保办负责人	
		黄 彤	应急、消防负责人	
		谌伦友	村镇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智慧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蒲 瑛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亓春龙	社事办工作人员	
		杨大全	城管负责人	
20	新胜镇	廖红勋	应急办主任	2
		龚 睿	平安办副主任	
21	玉溪镇	何 波	副镇长	17
		朱 捷	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	
		唐建明	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	
		周江波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张海波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简国庆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赵丹丹	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	
		陈 权	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	
		青 攀	民生服务工作人员	
		陈永玖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王红光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邓小芳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李雪芹	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	
		张 伟	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	
		吴 钦	党建统领工作人员	
		江文翰	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	
		杨林通	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22	卧佛镇	刘兀伟	应急办负责人	2
		陈 冬	应急办工作人员	
23	宝龙镇	陈云祥	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	2
		张智春	民生服务板块工作人员	
总计		107		

附件2

培训课程安排表

时 间		培训内容	主讲人	主持人	上课地点
1月10日	9:00 -- 9:20	开班仪式	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负责人		102教室
	9:30 -- 10:15	消防救援执法培训	彭亮 区消防救援支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	班主任	
	10:25 -- 11:10	市场监管执法培训	廖海涛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队长		
	11:20 -- 12:00	林业执法培训	罗豫川 区林业局行政执法科工作人员		
	14:30 -- 15:15	城市管理执法培训	胡悦 区城市管理局法制科工作人员		
	15:25 -- 16:10	水利执法培训	蒋凯 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队长		
	16:20 -- 17:05	应急管理执法培训	范健强 区应急局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长		

1月11日	9:00 -- 9:45	文化旅游执法培训	陈说 区文化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科长	班主任
	9:55 -- 10:40	规划自然资源执法培训	曾海长 区规划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二大队负责人	
	10:50 -- 11:35	卫生健康执法培训	欧新 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工作人员	
	14:30 -- 15:15	农业执法培训	李云鑫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工作人员	
	15:25 -- 16:10	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培训	张庆丰 区住房城乡建委执法支队支队长	
	16:20 -- 17:05	交通行政执法	邱玮 区交通执法支队法制科副科长	
1月12日	9:00 -- 9:45	生态环境执法培训	黄杰 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二支队队长	班主任
	9:55 -- 10:50	新修订的 《行政复议法》培训	彭晓科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	
	11:00 -- 12:00	规范性文件管理培训	冉文怡 区司法局文件审查科科长	
	14:30 -- 16:30	考试		

附件 3

重庆市潼南区干部参训自律责任书

施教机构：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党校

参训班次：全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培训班

培训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

为严肃培训纪律，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学风，根据中央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特签订重庆市潼南区干部培训期间自律责任书。

一、严守铁规禁令。牢固树立学员意识，无论什么级别，都以普通学员身份参加学习培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改进作风八项规定等铁规禁令。

二、不准吃请。学员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与老师、同学之间相互吃请或请吃。

三、不准涉足“黄赌毒酒”。培训期间严禁饮酒，严禁涉毒，严禁出入赌博、色情场所和各类会所，严禁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黄赌毒”活动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准互访馈赠。不得接待以探望等为名的礼节性来访。不得以学习交流、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走访。不得接受和赠送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土特产等。

五、不准不假离校。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不再参加会议、考察等活动。确需请假的，必须按程序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六、不准“陪读”。不得安排工作人员“陪读”，不得请人代笔，必须亲手撰写发言材料、调研报告、结业论文等。

七、不准搞“小圈子”。一律不得以同学、老乡等名义拉“小圈子”、搞联谊会、开展聚会活动。不得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及子女入学、就业、经商等方面提供方便、谋取私利。

八、转化培训成果。培训结束后，在本单位以中心组汇报、党课等形式分享所学所思所获，并积极转化运用到具体工作中，避免校内校外“两张皮”。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区委党校、区司法局、派员单位、参训干部本人分别留存一份。

参训干部签名：

2024年1月 日

附件 4

重庆市干部教育培训学风建设“十不准”

一、不准搞特殊化。牢固树立学员意识，无论什么级别的干部，参加学习培训都是普通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集中精力学习，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二、不准走读吃请。学员培训期间要吃在食堂、住在宿舍，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师生、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班级、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名义聚餐吃请。

三、不准酗酒赌博。学员培训期间严禁酗酒，严禁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准互访馈赠。学员培训期间不得接待以探望等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不得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不得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土特产。

五、不准不假离校。学员培训期间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不再参加学习之外的会议、考察等活动。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10 的，取消优秀学员评选资格，超过总学时 1/7 的按退学处理。学员请

假参训情况纳入所在区县（自治县）、部门年度党建实绩考核。

六、不准“陪读”代笔。学员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工作人员“陪读”，必须亲手撰写发言材料、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和论文等，不得请人代笔或抄袭他人学习成果。

七、不准公车“伴读”。学员培训期间不得留公车驻校，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伴读”。

八、不准搞“小圈子”。学员在校期间及结（毕）业后，一律不得以同学、老乡等名义拉“小圈子”、搞联谊会，不得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聚会活动。不得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及子女入学、就业、经商等方面提供方便、谋取私利。

九、不准违规办班。干部教育培训主管主办部门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一律在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培训，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度假村、星级农家乐等举办培训班，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和交通。组织学员外出开展现场教学、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不得接受宴请，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不得安排与学习无关的旅游娱乐活动。

十、不准管理缺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不折不扣、坚决彻底抓好贯彻落实，决不允许有禁不止，决不允许自行其事，决不允许变通执行。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成

绩或责令退学，情节特别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肃追究单位领导人员责任。